

#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 关于德阳经开区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 ( 社工岗 ) 面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德阳市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公告》，现将德阳经开区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面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面试人员

德阳经开区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面试入围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 1。

### 二、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和其他证件）于面试当天上午 8:00—8:45 进入面试候考室，证件不齐或迟到者取消面试资格。

### 三、面试地点

德阳市人事考试中心（德阳市岷江东路 126 号）。

### 四、其他事项

#### （一）面试须知

1. 参加面试不得穿着标志性服装，禁止佩戴饰品。
2. 面试采取入围封闭方式，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电子设

备和备考资料进入面试场所，已携带的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电子设备关闭电源）。面试完毕必须迅速离开面试场所，不得向候考考生透露面试信息，违者取消面试成绩。

## （二）防疫要求

1. 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参加面试前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地点。

2. 所有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或纸质版）；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

3. 从省外返回我市参加面试的，入川后须完成 2 次核酸检测（三天两检，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两次结果均为阴性方可正常参加面试。

4. 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保持一米线距离，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地点、参加面试须全程佩戴口罩。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资格面试，视为自动放弃：  
①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②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③考试前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④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⑤前7天内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⑥前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当天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注：高、中风险区具体名单可通过“天府健康通”微信小程序查询。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德阳市和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适时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因隐瞒行程、病情或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造成无法正常参加面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 考生在进入面试地点当天应完整签署并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2），承诺知悉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如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需调整面试时间（或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在招募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报考或录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四）面试成绩、体检入围人员等后续公示、公告将在德阳经开区官网（<http://jkq.deyang.gov.cn>）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德阳经开区官网，并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取得联系造成

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考生招募单位通过电话通知。

咨询单位及电话：经开区社保局；0838-2908530。

附件：1. 德阳经开区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

面试入围人员名单

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德阳经开区 2022 年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社工岗）  
面试入围人员名单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编码	考生姓名	备注
1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何强	
2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韩潇	
3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袁梓豪	
4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谢馨颖	
5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李艳	
6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唐滔	
7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曾志豪	
8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王怡	
9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林明申	
10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王婷婷	
11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刘晋仪	
12	经开区社会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社工岗	20223701	唐真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编码	考生姓名	备注
13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李璋影	
14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郑浩楠	
15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廖志强	
16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张宇豪	
17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谭雨珈	
18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李雯昕	
19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彭丹	
20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罗海燕	
21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崔心怡	
22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袁夏宇	
23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马玉蓉	
24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吴嘉漩	
25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县级社区排查专班 社工岗	20223701	彭朝阳	
26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李禅役	
27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马娅玲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编码	考生姓名	备注
28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沈婕	
29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罗娟	
30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周志鹏	
31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王凤碧	
32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巨鑫	
33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李宛霖	
34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李诗月	
35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杨馥宇	
36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胡小满	
37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王凤玲	
38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唐艳发	
39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王婷婷	
40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林子钦	
41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李自轩	
42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张家熊	

序号	报考单位	岗位类型	岗位编码	考生姓名	备注
43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张议丹	
44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徐洋	
45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任清瑶	
46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王嶄	
47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曾大芊	
48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毛日古	
49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唐师宇	
50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符致健	
51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涂敏	
52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高志汶	
53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曾瑞	
54	经开区社会 保障局	乡镇（街道） 社工岗	20223702	许晓玉	

## 附件 2

#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名称及编码		手机号码	
<p><b>本人承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li><li>2.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li><li>3.本人没有因过去 7 天内存在“四川疾控、德阳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li><li>4.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li></ol> <p>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知悉“面试须知和防疫要求”所告知的事项和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后续招募资格，责任自负；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说明: 1. 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 法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后果特别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当日。